

積穗國小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作品推薦甄選實施辦法

一. 依據新北市【115 學年度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1. 推薦類別及年段：歡迎各班老師推薦班上優良作品
2. 繪畫類：低、中、高年級均可送件。
3. 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以中、高年級為主。

二. 校內送件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二）截止收件。

三. 送件地點：教務處

四. 校內評選時間：9 月 16 日（三）

五. 評選委員：遴聘本校美勞專任教師及書法專長老師擔任。

六. 各類別應徵組別及參賽作品規格一覽表(請參考 11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繪畫類	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可先不裱裝，待入選後，再由學校統一裱裝送件。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七.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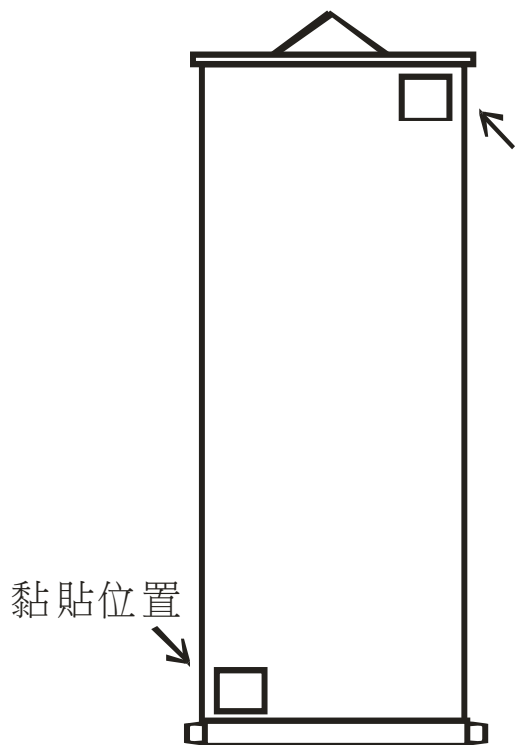
1. 請在作品背面浮貼報名表，並用原子筆且正楷寫明學生姓名、班級、作品題目及指導教師，格式請參考所附全國賽規格，資料有缺或無法辨識者，一律不予評選。（書法類請用透明膠帶浮貼，以免破壞作品）
2. 參選作品規格不符者，不予評選。（相關規格請詢問美勞老師）
3. 每人同一類組限送一件，且創作者僅能一人，至多參加兩類。（不得跨年級送件）
4.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且不可是報名參加其它展覽及比賽的作品。經查證屬實，不予評選。如得獎，則取消得獎資格。
5. 參賽作品凡經評選確認代表學校送件後，參賽者不得拒絕。
6.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老師，並須具指導事實），收件後不接受更改指導老師姓名。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八. 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為通知。

※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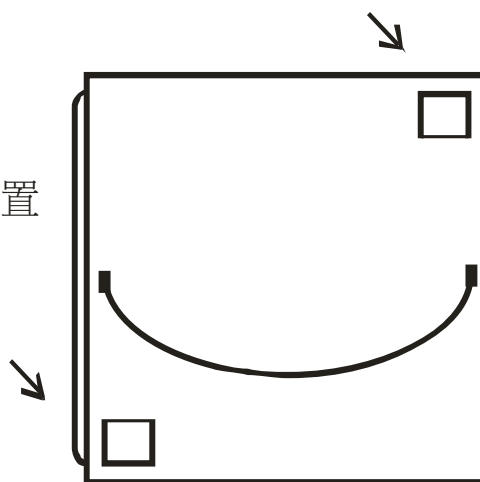
黏貼方式如下：

(一)捲軸類作品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黏貼位置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美術班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	積穗國小 年 班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美術班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	積穗國小 年 班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項之規定。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項之規定。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